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營簡字第42號

原 告 呂智文
訴訟代理人 陳昱良律師
(法扶律師)

被 告 王孝文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營簡字第4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3 年2 月27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
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協奇

書 記 官 洪季杏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8 月4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2 年度金訴字第
618 號卷宗可參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
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
第1 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
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
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03 書 記 官 洪季杏
04 法 官 陳協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7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洪季杏